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秦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劉麗華、張礎元、鍾富航、張佳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